

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资助政策简介

（一）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我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我校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本科生每生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综合确定。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在校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本科生的资助比例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0%，资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学年3000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我校本科生的资助比例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资助标准为

每人每年8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我校本科生的资助比例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六）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七）高等学校学生直接招收士官国家资助

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含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八）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每年一次），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中央财政按照退役士兵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资助，本科生每生每人最高不超过8000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赴基层单位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自2011年起，我省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代偿，代偿方式为服务期满，一次性代偿。

（十）校内奖学金

优秀新生奖学金

在高考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科新生中，按照新生入学时高考成绩实际考分评定出获奖优秀新生119名，资助金额由1500元到10000元不等。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文艺、体育、宣传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学生，分为学习竞赛单项奖、科技创新单项奖、艺术展演单项奖、体育竞赛单项奖、宣传报道单项奖、文学创作单项奖等6大类，资助名额不限，资助金额从100-3000元不等。

（十一）社会团体奖学金

忠信德育奖学金资助学生40名，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500元。

叶圣陶奖学金资助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的本科师范生，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3000元。

（十二）社会团体助学金

应善良助学金资助新生30名，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连

续资助4年。

社会爱心人士捐助奖助学金50余万元，每生资助金额、名额按有关文件执行。

（十三）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十四）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是帮助解决学生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资助。根据突发事件的伤害程度，资助500—10000元不等。

（十五）减免学费

根据《河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为老区贫困学生全额减免学费手续的通知》文件，对受助学生全额减免学费。

（十六）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包括过冬实物补助、特殊群体车票补助等。

特别提醒：

河南师范大学资助政策宣传途径：

1. 咨询电话：0373-3329374 3329375
2. 官方微博：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3. 官方微信号：hnsfdxxsc
4. 官方QQ群号：630381090（奖助学金等）
686329791（助学贷款等）